

11月22日，静宁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件“零口供”特大网络虚拟货币诈骗案件一审宣判。该案共涉及全国24个省的71名被害人，诈骗资金达260余万元。

法院审理查明，2017年6月至10月，被告人郝某某（现年30岁，山东博兴县人，农民）通过虚拟币交易网站加入部分微信群并讨论交流虚拟币交易情况，部分群友按照郝某某的方法投资虚拟币收到效益后，主动与郝某某联系。随后，郝某某自建微信群，将一些投资虚拟币的成员拉进该群，郝某某在群内称其能够买到升值较大的“万维链”虚拟币，还可以从境外购买待上线的“摩西卡”虚拟币，宣称此币上线后能多倍升值，蛊惑群友向其汇钱订购，并提供自己的工商银行卡、邮政银行卡、支付宝等账号。至承诺发币之日，郝某某以各种理由推托，并于2017年10月25日解散微信群，关闭一切联系方式。郝某某此种行为先后共骗取甘肃静宁李某、山东东营张某某、吉林迟某某、广西崇左苏某某、河南任丘诸某某、河北秦皇岛蔡某某等24个省71位被害人，现金共计2605482.97元。

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，因案情重大复杂，为了确保案件质量，有力打击犯罪，办案检察官加强与刑侦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先后三次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并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证据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郝某某刚开始百般抵赖，拒不认罪，其辩护律师也作无罪辩护。静宁县检察院公诉检察官针对被告人供述中存在的矛盾点，利用迂回讯问的方式，以被告人及其律师前后辩解中的疑点，用其矛戳其盾，充分举证，步步紧追，连环讯问被告人，被告人最终无法自圆其说。静宁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郝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对其诈骗所得2605483.97元予以追缴。